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5 年 6 月 23 日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2 範圍：

2.1 貸放對象以下述範圍為限：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意義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3.2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名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定義：

4.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淨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4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內容：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償

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5.2.2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3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5.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2.1~5.2.3 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3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5.3.1 徵信

5.3.1.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以提出申請。

5.3.1.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進行詳細審查程序：

(1)資金貸與他人之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B.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3 授權範圍

5.3.3.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3.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 5.3.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3.3.3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2.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3.4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 5.3.3.1 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5 依 5.1.3 規定轉其他應收款者，應提報最近一次之定期董事會決議通過。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

5.3.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5.3.1.2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4.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如下：

5.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並不得展期。

5.4.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或行號，短期資金融通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並不得展期。

5.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三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4.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5.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5.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5.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5.4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6 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6.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5.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5.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5.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均應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5.7.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5.8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或調整其職務。
- 5.9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規章制度辦理。
- 5.10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 第一次修訂於 110 年 9 月 2 日。
- 第二次修訂於 115 年 6 月 23 日。